

## 彰化縣警察局 函

地址：50004彰化市中正路2段778號  
承辦人：警務員 李瑋晟  
電話：警用7472222；自動04-7632560  
電子信箱：imasaka@ms2.chp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彰警資字第11200312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警政署「警政服務APP提供報案功能」案，惠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2年4月21日警署資字第11200945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警政署「警政服務APP」提供報案功能，可避免民眾使用110報案電話斷線造成困擾之情形，請貴機關協助運用電子字幕機或官方網站跑馬燈等相關功能播放「警政服務APP也能撥打110報案，歡迎踴躍下載使用」宣導標語，如蒙惠允，毋任感荷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局各分局，請各分局運用所轄各分駐(派出)所及協調轄區各金融機構，以電子字幕機宣導上揭標語，共同推廣，宣傳周知。

正本：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國民中學、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、秘書科、資訊科

